附件：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所属学校2023年公开招聘新教师资格复审承诺书

本人承诺无下列情形：

（1）现役军人。

（2）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3届毕业生，其中：全日制在读的学生（除2023年应届毕业生外）不得报考。非全日制在读的学生报名时，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，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。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，对非全日制在读的报考者情况进行鉴别。如报考者虚报、瞒报、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，影响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资格审核的，将取消报考资格、终止聘用程序或取消聘用。

（3）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财务岗位；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，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，以及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；

（4）新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20〕9号）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，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，且在2023年10月12日前3年服务期未满的在编（在册）人员；

（5）2023年10月12日前，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，或有规定（含协议明确）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（岗位）的人员；

（6）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。

本人完全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所属学校2023年公开招聘新教师相关岗位的资格条件，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否则，愿意接受招聘单位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随时对本人作出的终止或取消考试（聘用）资格。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：

2023年 月 日